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1-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仅两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盘中短时间小幅波动而低于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